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及 2022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33 亿元,同比增加 2.96 亿元,增长 46.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61.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7.56%;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284.8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6.7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2.9385 元/股。

二、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曹立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正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辉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朱友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唐辉尧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蒲也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尹笃林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文颖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p>2-3 选举陈谦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换届及章程修订工商备案变更事宜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3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选举曹立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p> <p>5、《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6、《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10、《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项目建设〈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9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认购方案的议案战略配售》</p>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

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曹立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正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辉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朱友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唐辉尧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蒲也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尹笃林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文颖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陈谦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p>3-1 选举胡建新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p> <p>3-2 选举李小月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p> <p>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换届及章程修订工商备案变更事宜的议案》</p>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2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1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10、《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项目建设〈年产10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议案》</p>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21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参与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方针、各项经营战略的研究活动，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积极履行职责；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积极推动了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实施情况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2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2 年，公司将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 1、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2、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

3、继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4、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与市场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8日